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

法办〔2012〕16号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

关于《海牙取证公约》在我国与马耳他之间生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《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海牙取证公约》）自2012年1月31日起在我国与马耳他之间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司法协助 取证公约 通知

(共印 200 份)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

2012 年 1 月 31 日印发

